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为了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中盛电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中盛”或“借款人”）向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由石嘴山市鑫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鼎融资”）为上述借款提供40%的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2个月；公司为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担保期限为自鑫鼎融资履行借款合同项下约定的代偿义务之日起3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石嘴山市鑫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12-08

注册地址：石嘴山市科技金融广场金融街 L 号楼三层(黄河东街与环湖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徐大伟

注册资本：306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依法为自治区内中小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 票据承兑担保, 贸易融资担保, 项目融资担保, 信用证担保, 诉讼保全担保, 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4.2484%
2	石嘴山市九柱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0719%
3	宁夏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9.8039%
4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财政局	6.5359%
5	石嘴山市善道交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9020%
6	平罗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9020%
7	宁夏吉元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3.2680%
8	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	3.2680%
合计		100.0000%

担保对象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829.78
负债总额	10018.98
净资产	34810.80
项目	2022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87.32
利润总额	640.53
净利润	566.06

经核查,鑫鼎融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担保人):石嘴山市鑫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乙方(反担保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自甲方履行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约定的代偿义务之日起3年。

4、担保金额：人民币400万元

5、担保范围

(1)甲方为借款人担保的“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等）；

(2)因甲方为借款人代偿上述债务，借款人逾期偿还代偿款而发生的逾期付款利息；

(3)《委托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向甲方支付的担保费用（包括担保费、违约金及其它费用）；

(4)甲方为实现担保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拍卖费、审计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子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是为了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宁夏中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运行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有管控权。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对子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是为了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23,442.33万元人民币（其中对子公司担保余额累计为165,419.83万元人民币），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6.52%。本次反担保后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6.74%。

除已经披露的涉及诉讼的担保外（详见 2022-116、2022-136 号公告），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其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资料

- 1、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9 日